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04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

被告 林欣怡即林秀美即呂林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壹仟參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商銀）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，約定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3年，期滿30日前，如不為書面反對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，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，不另換約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週年利率12%計算，按日計息，自借款日起，每月15日為最終繳款日，被告應繳足最低繳款金額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所欠債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41,381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嗣寶華商銀將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公告方式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被告，現聲請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作為再次對被告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為此，爰依現金卡契約、消費借貸、債權讓

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魔力現金卡申請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登報公告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4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